

一枚由“唐”改“明”的古铜镜

通讯员 李佳蓓 记者 刘立新

一枚唐代“十二生肖八卦纹铜镜”，在拍卖报审材料中被篡改为明代铜镜，由此牵出一条伪造材料、规避监管、倒卖珍稀文物的黑色产业链。

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抽丝剥茧，认定涉案拍卖企业构成单位犯罪，追究涉案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并通过行刑衔接推动文物行政部门吊销涉案企业文物拍卖许可证，成为全国首例因倒卖文物吊销涉案拍卖企业文物拍卖许可证的案件。

日前，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涉案唐代“十二生肖八卦纹铜镜”。

从错报年代的铜镜中发现线索

2023年11月，洛阳高新区检察院在办理刘某伟、刘某波（均另案处理）倒卖文物案时，发现刘某伟持有的一枚“十二生肖八卦纹铜镜”，曾被北京某拍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征集并安排拍卖。涉案文物鉴定意见显示，这枚铜镜具有唐代特征。然而，报审材料中，其被写成了明代。

办案检察官卢荃荃意识到，文物年代被改写并非简单的笔误或材料瑕疵。尤其是该铜镜一旦被认定为唐代文物，可能涉及国家禁止经营、禁止拍卖的范围；而将其填报为年代较晚的明代，则可能规避监管审查。

为核实情况，检察机关依法委托河南博物院对涉案铜镜进行进一步鉴定。经鉴定，该铜镜具有唐代特征，系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三级文物。检察机关据此认为，李某通过其经营的拍卖公司征集、报审并组织拍卖该铜镜的行为，涉嫌倒卖文物犯罪。

2023年11月25日，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次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年11月29日，李某被抓获归案，同案人员王某、张某分别于12月3日、12月27日投案自首。

从一枚铜镜追出涉案拍卖链条

案件进入侦查阶段后，洛阳高新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开展取证。

侦查人员调取了该拍卖公司从2018年至2020年举办的7场拍卖会相关资料。办案团队逐页比对发现，多件被征集上拍的铜镜缺少合法来源证明，相关报审材料存在失实情形：

有的专业人员签名系伪造；有的文物真实年代被故意隐瞒，填报为更易通过拍卖审核的年代；有的委托流转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随着证据不断补充，一条以拍卖公司为平台，通过伪造报审材料骗取拍卖许可、进而组织拍卖牟利的犯罪链条逐渐浮出水面。

2024年4月3日，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经查，2018年至2020年，李某等人在明知部分征集文物来源不明、缺少合法流转手续，且属于国家禁止经营文物的情况下，仍将相关文物纳入拍卖活动。为使涉案文物通过报审程序，李某等人安排公司员工负责整理拍品资料，将部分文物年代降低填报，隐瞒真实来源和流转情况，伪造专业人员签名及相关报审材料，骗取文物行政部门拍卖许可。

经查，李某等4人借助该拍卖公司平台，通过“征集—报审—拍卖—获利”的方式倒卖文物牟利。涉案文物包括战国“四山纹镜”二级文物1件，汉代“四乳四神纹镜”、汉代“规矩镜”、唐代“十二生肖八卦纹铜镜”、元代“宝相花镜”等三级文物4件。

从合法拍卖的外衣中厘清犯罪边界

案件事实逐步查清，准确性成为关键问题。涉案公司具有文物拍卖资质，表面看属正常经营。办案团队对在案证据进行逐项审查。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文物拍卖资质只是依法经营的前提，并不等于可以经营法律明令禁止流通的文物。判断涉案行为是行政违规还是刑事犯罪，关键要看涉案文物是否禁止经营、来源和报审是否真实、公司人员是否明知，以及交易和收益是否依托公司平台实现。

随着证据链条逐步完善，涉案行为的单位犯罪特征逐渐清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等人参与涉案文物征集、拍卖经营和收益分配，相关行为体现了公司决策和单位意志；涉案文物从征集、资料整理、报审到拍卖、结算，均依托该拍卖公司完成，拍卖图录、报审材料、成交确认、款项结算等均以公司名义形成；成交后，拍卖款、佣金等款项进入公司账户，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部分以工资、分红等形式向相关人员分配。

据此，检察机关最终认定，该拍卖公司以合法拍卖资质为掩护，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倒卖文物罪，且符合单位犯罪构成要件，应依法追究涉案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024年9月17日，洛阳高新区检察院依法对该拍卖公司及李某等4人提起公诉。2025年4月3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倒卖文物罪判处某拍卖公司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等4人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7.5万元至2万元不等，部分适用缓刑。涉案文物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从刑事追责中延伸文物保护治理

案件办结后，洛阳高新区检察院还启动行刑反向衔接，将案件移送文物行政部门。

由于该案涉及跨区域执法、刑事证据向行政执法证据转化、违法所得核算以及行政处罚依据适用等问题，洛阳高新区检察院多次与文物行政部门沟通会商。2025年5月13日，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派员赶赴洛阳，与洛阳高新区检察院、洛阳高新区法院进行专题研讨。会上，检察机关结合刑事案件办理情况，就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和涉案证据材料在行政执法程序中的衔接使用提出意见建议。

2025年6月27日，经向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申请重大案件督办，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依法对涉案拍卖公司作出吊销文物拍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同年7月23日，北京市文物局对该公司文物拍卖许可证予以公告注销。

近日，洛阳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张素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该案不仅依法打击了借正规拍卖之名实施的文物犯罪，更以案标尺明晰法律红线，畅通行刑衔接渠道、整治行业乱象，有力纠正了有资质即可肆意妄为的错误认知。（来源：检察日报）

“购车返租”背后的陷阱

记者 张海燕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日结报酬1.5万元到15万元，征信好就能办，月供不用还。”上海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以“购车返租”为名，以高额报酬为诱饵，吸引全国220多名受害人，非法集资资金9700余万元。

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2月，闵行区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人民币100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史某某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夏某某、李某、陈某某有期徒刑2年11个月至2年2个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

近日，记者从闵行区检察院获悉了这起案件的详细情况。

日结“馅饼”是陷阱

2023年9月，上班族张先生在网上看到一则高薪招聘信息，信息中称，只需帮忙办理贷款购车，便可日入过万元，月供由公司承担。被“日结1.5万元”“月供不用还”等关键词吸引，张先生联系了招聘信息的发布者。

客服陈某某为张先生介绍了“购车返租”模式：张先生以自己的名义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购买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再将车租给公司运营。公司承诺偿还全部月供，并一次性支付1.5万元至2.3万元“车辆残值费”作为报酬。

随后，张先生被邀请至公司详谈。陈某某给出两种选择：一是5年后提车，每月获取少量利润；二是不提车，一次性领取“车辆残值费”。张先生选择了后者。

通过贷款中介夏某某安排，张先生在多家银行办理了3笔共55万元贷款，款项直接转入夏某某指定账户，并与某公司签订购车合同和车辆租赁合同。当天，他拿到了6万元“车辆残值费”。

尝到“甜头”后，张先生接连签署多份合同，累计拿到近40万元佣金。2024年1月，在“买10辆车以上收益更高”的诱惑下，他通过办理房屋抵押贷款，签下18辆车的购车、租赁合同，共背负近500万元贷款。

然而，2024年9月，某公司开始拖欠月供和“车辆残值费”，而随着陈某某等人彻底失联，张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落入了骗局，此时，他背负的贷款已经成为无法摆脱的债务。

非法集资近亿元

张先生的遭遇并非个例。随着警方的调查，陈某某所在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2025年1月，销售中介陈某某被抓获，另一销售中介李某、贷款中介夏某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某某主动投案。

经查，史某某于2021年尝试“车贷返租”模式，初期尚能真实购车、按时还款。2022年底，公司资金链濒临断裂，史某某等人知道公司持续亏损、无力偿还，将“购车返租”变成了非法集资的工具。

2023年起，史某某雇佣中介在线上广泛发布“无需还款、白拿高佣金”的广告，吸引有良好征信、渴望“赚快钱”的人员以装修、消费等名义贷出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受害人本以为找到了“财富密码”，实际却会背负巨额债务。

“这是一起披着‘购车返租’外衣的新型金融犯罪，法律定性是首要问题，要确定本案究竟是一起普通的经济纠纷，还是一起刑事案件。”承办检察官对记者说。

办案团队首先与公安侦查人员召开案件研讨会，多次派员引导侦查，经调查认定，某公司总体吸收金额9700余万元，造成220多名受害人经济损失达6400余万元。

检察官指出，公司表面签订购车、返租两份合同，承诺代还月供、支付残值佣金，实则将

大部分资金用于填补亏损、支付中介提成、偿还旧债，形成典型的“庞氏骗局”。受害人获得的一次性佣金视为收益，公司承诺代还月供视为保本，加上车辆作为“保障”，本质上属于承诺保本付息的行为。

斩断黑产一条链

2025年2月20日，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对史某某等人批准逮捕。

史某某作为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明知公司资不抵债、模式不可持续，仍夸大还款能力，隐瞒大部分资金未实际购车的事实，骗取受害人财物，其个人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

李某、陈某某作为销售中介，负责在线上渠道发布广告招揽客户；夏某某作为助贷中介，负责对接银行、帮客户办理贷款，形成完整犯罪链条。但三人并非公司员工，不拿基本工资，仅获取佣金，为犯罪活动提供帮助，应追究刑事责任。检察官认为，李某等三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但因不实际掌握资金，对公司亏损情况不知情，主观上无非法占有目的，故不认定集资诈骗罪。

2025年10月28日，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于2026年2月依法作出前述判决。案件办理过程中，史某某、李某、夏某某三人主动退赃，其中史某某退赃132万余元，李某退赃15万元，夏某某退赃10万元，三人共计退赃157万余元。

检察官表示，与一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受害人损失自有资金不同，本案的“购车返租”模式让受害人背负银行贷款，面临归还贷款及利息，甚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后果，社会危害性更加严重。检察官提醒，要警惕宣称“零成本、高回报、无需担责”的投资活动，其背后极有可能是陷阱。（来源：法治日报）

“您开通了付费会员，每月将自动扣费800元……”

蓬溪一市民被“官方客服”骗走4万余元，民警全额追回

通讯员 文彦

“您好，我们是官方客服，您开通了付费会员，每月将自动扣费800元……如需取消扣费，请按指引配合操作……”听到某短视频平台“客服”的说辞，你是否瞬间心慌、急于按对方要求操作？蓬溪县一名群众就不慎落入该类电信诈骗陷阱，民警争分夺秒，最终将全部被骗钱款追回。

今年5月14日18时许，蓬溪县公安局金桥派出所接到110指令：辖区群众杨女士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大额资金受损，请立即处置。办案民警第一时间联系当事人，引导其配合取证核查。

经了解，当日下午，杨女士在家玩手机时接到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某平台客服，谎称其误开通付费会员，若不及时操作解除，每月将自动扣费800元费用。

不法人员步步恐吓，层层诱导，杨女士一时轻信圈套，按对方指引下载陌生远程控制软件，手机被对方远程操控近40分钟，累计被骗42519元。

摸清案件脉络后，民警立即梳理杨女士支付宝、信用卡全部交易流水，发现涉案资金均流向某网上商城消费。按照线索，办案民警当即对接该官方客服紧急止付拦截，当场挽回涉案资金15897元。

民警同步将完整案情上报蓬溪县公安局反诈中心。依托反诈平台开展专业研判，精准锁定涉案嫌疑人身份与落脚点，同步启动跨区域资金追缴流程，最终将剩余被骗钱款追回。

6月22日，杨女士带着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追回钱款解民忧”的锦旗来到派出所，对民警争分夺秒、一心为民挽回的尽责作风连连道谢。

警方提醒

凡是冒充平台客服，以误开会费、自动扣费为由，要求线上解绑、转账退款的，一律都是电信网络诈骗。广大市民切勿轻信陌生来电，不随意下载不明App、不开启屏幕共享、远程操控等权限，一旦察觉被骗，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来源：四川法治报）

一碗面的时间 “聊”回五万元现金

民警步行两公里成功劝阻受骗阿姨

通讯员 刘祎君 记者 王蔚然

“阿姨，您先别急着走，我陪您吃碗面再聊！”近日，杨浦公安分局大桥派出所民警秦天聘用一碗面打开了受骗阿姨的心结，成功劝阻一起交友诱导投资理财类诈骗，为群众保住5万元积蓄。

当天，杨浦公安分局反诈专班接到辖区一家超市报警，称有一位阿姨到店内要购买5万元购物卡，用途可疑。专班民警孙蕾立即展开研判，判断赵阿姨可能遭遇电信网络诈骗，随即指令属地大桥派出所民警秦天赶往超市开展见面劝阻。

民警赶到现场后，刚向赵阿姨表明来意遭到了强烈抵触。“我的钱我自己做主，不用你们管！”赵阿姨情绪激动。面对赵阿姨的抗拒，民警一路陪同其步行了2公里。

途中，赵阿姨称要去吃饭，试图摆脱民警，民警顺势说：“我请您，我们边吃边聊！”

就这样，民警一边陪赵阿姨吃面，一边向其讲起了真实的诈骗案例。渐渐地，赵阿姨的态度缓和了，并向民警道出了实情：原来，赵阿姨在网上结识了一名自称是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的“好友”，对方以掌握内部投资期货渠道、稳赚不赔为由，诱导赵阿姨前往ATM机小额取现5万元，再购买超市购物卡进行充值投资。

吃完面后，在民警的陪同下，赵阿姨将5万元现金重新存回了银行。她握着秦天聘的手连连道谢：“多亏了你这碗面，不然我这钱就打水漂了！”

（来源：上海法治报）